

嘉義縣朴子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7 日朴市民字第 0970000237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朴市民字第 1000018312 號令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朴市社字第 1070005125 號令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朴市社字第 112 號令修訂

第一條 為關懷嘉義縣朴子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資深市民，宏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於每年重陽節，發放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市市民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（含當日，以實歲計）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。

前項發放對象，以嘉義縣政府公布基準日為依據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。

第三條 發放標準：

- 一、年滿 65 歲至 89 歲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二、年滿 90 歲至 99 歲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三、年滿 100 歲以上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百歲以上本市人瑞，由市長親往祝賀慰問或指定人員代表慰問。
- 二、65 歲以上資深市民依嘉義縣政府重陽禮金管理系統名冊，於發放期間由本市公所派員親赴資深市民家中或在指定處所致贈，以彰顯關懷慰問之意。
- 三、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 1 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，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，全部發放時間以 1 個月為限。

四、本條例未盡事宜依「嘉義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市公所以回饋金或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